



中国农业科学院2010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发布者：管理员 发布时间：2009年9月18日 作者： 来源：

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我院硕士研究生类型结构，加大培养应用型人才力度，促进研究生教育协调持续发展，2010年我院在农业推广硕士及兽医硕士两个专业学位类型中的6个专业领域，共计划招收约70名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欢迎广大考生踊跃报考！

一、培养目标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培养模式

（一）教学特点

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综合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二）培养方式

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在研究生院（北京）完成（约1年），科研实践、研究论文在录取研究所完成（约2年）。

（三）科研与实践环节

实行导师负责制，鼓励实行院内外双导师制，以院内导师指导为主，院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

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注重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实践环节，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必要的社会生产实践。

（四）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体现研究生未来就业取向的职业要求。

三、报考条件

（一）推荐免试

我院接收全国“985”或“211”工程建设大学、成绩优秀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到相关研究所推荐免试攻读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考生应取得毕业学校2010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资格。具体办法参见《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关于接收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为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2010年招收推荐免试生公告》。

（二）全国统考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②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③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④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须以同等学力身份报

考，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一，修完大学本科全部必修课程；二，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1篇以上（含）文章；三，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⑤自考生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即2009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3、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通过初试后，复试时须加试两门本科专业基础课，具体科目由报考研究所规定；

4、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类别为委托培养的考生年龄可适当放宽。

5、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

四、初试

1、初试时间：2010年1月中下旬（具体日期以教育部统一规定时间为准）。

2、招生研究所、专业领域、考试科目等信息详见招生专业目录。考试科目中101-思想政治理论、204-英语二由全国统一命题；336-农业知识综合一、337-农业知识综合二、334-兽医基础以及831-作物育种与栽培、832-园艺作物育种、833-高级土壤学、834-植物营养学、835-植物保护学、836-畜禽饲养学、851-兽医微生物学与免疫学等科目均由我院组织命题。自命题考试科目大纲及参考书目另行公布。

五、复试录取办法

复试中突出对专业学位考生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以及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查；同时注重对考生兴趣、爱好、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综合考查。

我院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健康状况等确定录取名单，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六、收费标准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费收取办法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我院原则上与学术型研究生收费

标准保持一致。

七、奖助体系及在校待遇

我院招收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待遇、资助额度均与学术型研究生相同，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回研究所后，根据本人承担课题研究任务不同由研究所和导师提供助研津贴，原则上不低于600元/人。同时，学生在校期间还可竞聘承担助管、助教等兼职岗位。

成绩优秀的学生可申请院内相应奖学金，其评选办法参照学术型研究生政策执行。

八、证书授予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培养环节后，成绩合格，学分修满，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经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颁发由教育部和国家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的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九、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1、我院招生单位代码：82101。

2、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研究所等信息将在我院2010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招生导师在复试中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

3、招生办公室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邮编：100081；咨询电话：010-62162692，82106766，传真：010-82106609；邮箱：yzb@mail.caas.net.cn。网址：<http://www.gscaas.net.cn>，<http://www.caas.net.cn>。

【打印】 【关闭】

